

陇南冠翔农牧有限公司肉牛养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18日陇南冠翔农牧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陇南冠翔农牧有限公司肉牛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陇南冠翔农牧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陇南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陇南冠翔农牧有限公司肉牛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角弓镇东坪村，总投资为20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23039m²。建设肉牛育肥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牛舍6303m²、开敞式犊牛舍1444m²、草料棚581.15m²、饲料加工车间581m²、青贮加工车间1475m²、堆粪棚323.63m²、办公及宿舍265.8m²，配套建设集污池、沼气池247.33m²、安全填埋井、地下水监测井、道路、管网、变配电等附属工程；购置安装饲喂及辅助生产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7月陇南冠翔农牧有限公司委托陇南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陇南冠翔农牧有限公司肉牛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24年10月31日，陇南市生态环境局以武环发[2024]129号文件对《陇南冠翔农牧有限公司肉牛养殖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于2027年7月15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91621202MACF3PJH7N001Y）。本项目已于2025年6月底建成并投入运营。

（三）投资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可知，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150.7万元，总投资实际为2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5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陇南冠翔农牧有限公司肉牛养殖项目整体。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肉牛尿液和职工生活污水。肉牛尿液经排尿沟排出牛舍后，由PVC管道输送至集污池内，经固废分离后进入沼气池（厌氧池）发酵后，沼液还田利用，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定期委托武都区专业排污车及时清运处置，无直排废水。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牛舍、沼气池、堆粪棚产生的恶臭气体，饲料粉碎及搅拌粉尘、食堂油烟以及沼气燃烧废气。

项目运营采用封闭结构的牛舍，牛舍粪污日产日清扫，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定期喷洒除臭剂；粪渣、沼渣清运至堆粪棚内进行好氧堆肥，产生氨气、硫化氢等恶臭物质经生物滤池除臭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沼气池进行厌氧发酵产生的沼气经过脱硫后送至火炬系统燃烧后无组织排放；饲料粉碎及搅拌粉尘设备置于密闭加工车间内，加工产生的粉尘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室外排放；食堂运营产生的油烟经配套的油烟机处理后引至室外排放；厂区周围闲置区建设绿植。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养殖区、饲料粉碎、搅拌过程中设备运行噪声。肉牛养殖、饲料粉碎、搅拌设备均在封闭空间内，饲料粉碎、搅拌设备选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低噪声设备，日常定期维护保养。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区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围声环境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运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病死牛、动物防疫废物、牛粪、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粪渣、沼渣、废脱硫剂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粪渣及沼渣：项目运营期粪渣及沼渣进入堆粪棚堆肥后还田利用；除尘灰：饲料加工废气处理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饲料加工；动物防疫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动物防疫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清运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经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废脱硫剂：沼气脱硫产生的废脱硫剂由供应厂商回收，不在项目区储存。

病死牛：后续若有病死牛产生，会收集于厂区安全填埋井中填埋处置。

通过上述分析，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分类处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处置措施合理可行。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如下：

4.1 废气

依据检测报告：堆粪棚臭气经生物滤池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的标准限值；厂界四周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饲料破碎、加工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中相关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沼气池产生的沼气采用干法脱硫后进入火炬系统燃烧，根据监测厂界四周颗粒物、SO₂、NO_x的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监测结果达标，说明本项目运营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 厂界噪声

依据检测报告：项目区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周围声环境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3 废水

运营期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牛舍产污日产日清理，对地面定期消毒，牛尿液经排尿沟排出牛舍后，由PVC管道输送至集污池内，经固废分离后进入沼气池(厌氧池)发酵，沼液还田利用；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武都区专业排污车及时清运处置。项目区分区域采取重点和一般防渗。根据地下水监测结果，项目区下游跟踪监测井各监测因子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产生的废水处置合理，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经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项目运营期粪渣及沼渣进入堆粪棚堆肥后还田利用；饲料加工废气处理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饲料加工；动物防疫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动物防疫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清运处置；沼气脱

硫产生的废脱硫剂由供应厂商回收，不在项目区储存；病死牛收集于厂区安全填埋井中填埋处置。

五、环境管理

陇南冠翔农牧有限公司有专人负责厂区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以及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并保持同环保部门的联系，定时汇报情况，形成上下贯通的环境管理机制，对出现的环境问题作出及时的反映和反馈。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监测期间废气、噪声均达标，废水、固废得到合理的处置，因此项目的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陇南冠翔农牧有限公司肉牛养殖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妥善处置，验收组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巡检，使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固废处置贮存工作。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验收组其他成员：

验收组长：[Signature]
验收组其他成员：[Signature]
[Red Seal: 陇南冠翔农牧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